

Date of Sermon: 2010年 一月24日

## 受洗歸入基督的死 (五)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 經文

羅馬書五章14-16節:「從亞當到摩西, 死就作了王, 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 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只是過犯不如恩賜, 若因一人的過犯, 眾人都死了, 何況上帝的恩典, 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 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 也不如恩賜, 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 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

### 恩典與律法

今日的基督徒以為他在恩典時代, 不在律法時代, 也聽多了恩典, 自由, 不受網綁, 律法對稱義是無用的等教訓, 以致下意識認為自己可不受律法的管束。有些基督徒認為恩典與律法是彼此衝突的, 因此便認定若行在恩典中, 就不行律法中; 反之, 若行在律法中, 就不行在恩典中。這極大的錯誤認識造成基督徒信仰生活上極大的偏差。

一個錯誤的觀念與教訓的查明只要看那觀念和教訓是否可應用在耶穌身上。多數華人基督徒所持靈魂體三元的人性觀就是一例, 因那無法應用在主耶穌身上。而忽視律法的重要性則是另一例, 因主耶穌甚為重視律法的完整。這樣, 我們豈可忽略律法呢?

一些錯誤:當我們忽略律法時, 也必然錯解恩典之意。我們常不以聖經來解釋恩典, 而是以我們的人生經驗來定義之。而事實顯明, 現今基督徒喜說在人面前可炫耀、可看得見的恩典, 卻鮮談令天使妒嫉, 使魔鬼恨怒的上帝在基督裏救贖的恩典。當教會人數多了, 便說這是上帝的恩典, 卻不問這教會是否忠於傳講基督十架的救恩。有的基督徒作見證, 說他考試前不怎麼用功, 卻考得很好, 立即也說這是上帝的恩典, 硬將恩典與僥倖混為一談。也有人以為, 教會是恩典之地, 故不必守律守法, 聚會遲到也不以為意。最要命的是, 基督徒以為想什麼, 傳什麼, 講什麼, 作什麼都沒有關係, 上帝的恩典必讓我們回天家。這諸多行為上的偏差皆因錯解恩典與律法所致。

### 詩篇89:14

上帝的恩典與上帝的律法同是上帝的作為, 故絕不可能彼此衝突。基督徒必須從上帝的寶座思之, 才可避免這兩者衝突的產生。前兩週所讀的詩篇第九篇第7節說:「**惟主坐著為王, 直到永遠! 祂已經為審判設擺祂的寶座。**」而上帝寶座的根基是公義與公平(詩89:14), 上帝律法那不可撼動的地位即在此, 祂必以律法施其審判, 好塞住各人的口, 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祂的審判之下(羅3:19)。當上帝如此行時, 沒有一個人會因為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 因為律法已然叫人知罪。

但是, 詩篇89:14節先寫「**公義和公平是你寶座的根基**」, 後卻寫「**慈愛和誠實行在上帝前面**」。後段以慈愛實行的上帝與前段以律法審判的上帝呈現完全不同的風貌。一方面, 上帝坐在審判的寶座上, 依公義判我們有罪; 但另一方面, 上帝施行在我們身上的卻是祂的慈愛與誠實,

可見，上帝對屬祂之人的管理乃是在耶穌基督裏救贖性恩典的管理，其中必有公義與慈愛，(須知，那不屬上帝的人只得承受祂公義的制裁，而沒有人能承受此制裁)。

由於這公義與慈愛寫在一節聖經中，是一氣呵成的事，故我們乃同時領受上帝的公義與慈愛的對待。換句話說，我們領受上帝慈愛的同時，祂在我們身上的公義並沒有改變；當我們領受上帝慈愛時，同時也領受祂的公義。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不可以只要求上帝對我們施慈愛，而忽視上帝對我們的公義，因這是違反上帝本性的事。

上帝在耶穌基督裏救贖性恩典在創世之前便已立定，然在舊約時是隱藏的，直等到耶穌來到之後便具體顯明出來，爾後再啟示使徒，以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1:24)，即這缺欠藉著將基督十架救贖之恩傳講得清楚明白而得補滿。

這樣，我們便可解決上週所題到的一個難題：按上帝律法而定，先知摩西，先知大衛，先知所羅門，以及使徒保羅等皆犯十誡之命，然上帝卻立他們為先知，為使徒。為何先知們犯了過犯卻還蒙恩，其中理由就是「**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上帝使用過犯重的先知並非是祂的不義，而是「**上帝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上帝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3:25,26)

## 蒙恩的記號

不容否認地，這些曾有嚴重過犯的先知與使徒是蒙上帝恩的人，是蒙上帝赦免，敬畏上帝的人。故，他們身上必刻有蒙恩的記號。在此題出兩項，即蒙恩者的首要記號就是為基督作見證，和蒙恩者必堅固律法：

1. 自亞當犯罪以後，按我們以為的聖潔，在上帝的眼中還是不聖潔，故世上已無聖潔者可為上帝所用。這些先知與使徒雖不聖潔，上帝仍然使用他們，這表示人的不聖潔絕不能抵擋上帝的旨意，反倒顯出上帝的權能使祂所用的不聖潔者朝向祂所定的旨意而行。而事實證明，先知與使徒寫下的書卷，其中心指向就是耶穌基督。所以，蒙恩者的首要記號就是為基督作見證。
2. 上帝所言的恩典是祂在基督裏救贖性的恩典，這恩典不是廢去律法，反而「**更是堅固律法**」(羅3:31)。保羅又說：「**我在上帝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林前9:21)當我們以使徒為師，以先知為例時，我們就當看重上帝的律法，並以傳講基督與祂的十架為終身職志，好顯出我們真的是蒙受上帝救恩之人。故，當你說你有基督救贖的恩典，但卻不尊上帝是「除了祂以外，沒有別的神」的上帝，依然拜瑪門財富，也依然犯姦淫，搶奪別人的財物，你並未得著基督恩典中的賞賜，是你自己的自說自話。

所以，有蒙恩記號的人不在他讀經讀得多，看書看的多，聽道聽的多，而在於他是否見證耶穌基督，是否堅固律法。有些人看起來一生有靈恩現象，但卻不見他見證過基督，談基督的十架也是結結巴巴，這等人的靈恩是假的。藐視律法的人，亦難有靈恩在其身。

## 恩典向審判誇勝

人巨大過犯的為何不是上帝施行恩典的阻礙的原因在於，「**上帝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加倍臨到這些人之故。羅馬書5:12-21節多次，且次次清楚地題到亞當一人所帶來的是怎樣的世界：

他帶來了罪，「**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12節)；

他帶來了過犯，「**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15節)；

他帶來了犯罪，「**一人犯罪就定罪**」(16節)；

他帶來了審判，「**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16節)；  
他帶來了死，「**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17節)；  
他帶來了定罪，「**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18節)；  
他帶來了悖逆，「**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19節)。

這些罪、定罪、過犯、死、悖逆、審判等極惡之事雖然沉重，卻還不如恩賜。而聖經告訴我們，這些極惡之除去的先決條件必須是，在上帝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人要得上帝寶座的公義與慈愛就必須有這雙重的恩典，缺一不可，缺一則不得成就。保羅一直強調這雙重恩典中那耶穌基督恩典的必要性，他說：「**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而「**恩典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 恩典賞賜之法：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死

那，耶穌基督的恩典如何賞賜給我們呢？這問題的解答就在羅馬書第六章，而這問題的答案就是我們當「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死」。羅馬書第五章與第六章的聯結告訴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的必要性，這受洗不是地上宗教禮儀的一部份，不是入門儀式，而是關乎我們生死的事。第五章說到基督的永生，第六章卻有又說基督的死

然，為什麼我們領受基督的恩典而得永生必須當受洗歸入他的死呢？為什麼不是學耶穌在世的生活德行其生命？或，傳上帝的道而得生命？

我們知道，每一件發生在耶穌身上的事皆是獨一無二，意義皆是非凡的，每一件都是陽光底下唯一獨特的新鮮事，無人可重複或模倣行之。他的出生，他的受洗，他的傳道，甚至他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人類歷史絕不可能再次發生。但是對我們而言，耶穌的這一切事卻是我們徒增感傷，望塵莫及。事實上，我們不但不會因知這些而更親近耶穌，反而會更加速地離他而去，因後人可以仿倣前人的榜樣，唯獨耶穌的作為，無人能行。或許有人不自量力以為耶穌的生活言行可以經由學習而得，但誰能照樣行福音書的耶穌所行的事？誰又能照樣說福音書的耶穌所說的話？沒有，連一個都沒有。

更甚者，耶穌在世的一切作為無法使我們獲得上帝的聖靈，而聖靈正是上帝賜給教會最大，最重要的福份。然，基督的十字架立即扭轉了這難題，唯有基督的十架才為我們贏得上帝的應許與恩典，得著基督所賜的恩賜，獲得上帝所賜的聖靈。我們的舊人以基督的十架作為結局，當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我們的舊人也就死在十字架上，律法對我們的咒詛也因此止停在十字架上。

賞賜恩典的主耶穌對我們須與他同死有著極嚴肅的教導，他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或作靈魂下同]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16:24-27)這段是大家耳熟能詳的一段經文，也是大家認為很重要的一段經文，但卻是大家難明白的一段經文。「捨己」為何？「喪掉生命」又何意？為什麼「捨己」和「喪掉生命」與主耶穌第二次再來有關？

我們若以哲學或佛教的觀念來解釋這裏的「己」，馬上遇到困難，以為我們這有永恆性的位格必須要捨去，不能有自己，這樣才可以跟從主。不是的，因主說的是「**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也就是與主同死。主又說，那不與他同死的人就是救自己生命，救自己靈魂的人。而事實顯明，人為了救自己的生命，他會盡全力來賺得全世界，以保住他的生命。人為了救自己，但結局卻是死；但，那與主同死的人，結局卻是生。

由於耶穌說這段話之前乃題到教會的權柄，以及他的死，因此這段話是對教會說的，是說給基督徒聽的。主耶穌對我們說：「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這顯然是指主耶穌第二次再來的情況，那時他將以榮耀的本像，率眾使者降臨，並迎接那些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他的人。這些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的人，是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的人。

親愛的弟兄姐妹，看一個教會不是看它的外貌，看它是否有好的會堂與數量多的會眾，而是看那教會的講台是否傳講基督？是否傳講他的十字架？也就是說，只講上帝恩典，而棄耶穌基督恩典中的賞賜的教會無法使基督在會眾的生命中作王；而無基督作王的人，遑論他可得生命，得永生！